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18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市局执法总队、市水管处、机场地区执法支队：

为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行为，树立上海城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，现将《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管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，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行为，树立良好形象，根据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城管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，是指各级城管执法机关在编、在职的城管执法人员按照规定，穿着统一的城管执法制式服装。

第三条 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在工作时间着制式服装，各单位相对统一。

（一）日常办公，一般着执勤服、常服或夏服（制式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）。

（二）执行值勤、执法、训练等任务时，通常着执勤服、夏服、或冬防寒大衣，戴相应季节制式帽。制式帽是指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女卷檐凉帽）、防寒帽（布面）。

（三）参加重大会议或重大活动时，通常着常服，或按通知要求着装。

第四条 制服具体穿着要求。

（一）着春秋常服、冬常服时，内着配套衬衣，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，扎系制式领带，戴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。

（二）着春秋执勤服时，内着配套衬衣、不扎系制式领带，戴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。

（三）着夏服（长袖或短袖）时，衬衣下摆扎系于裤腰内，并扎系制式腰带，不扎系领带，第一粒塑料扣不扣，戴

大檐凉帽（女卷檐凉帽）。

（四）着冬执勤服及防寒大衣时，内着配套衬衣，不扎系领带，或者着与冬执勤服及防寒大衣颜色近似（深蓝色或者黑色）的半高领毛衣，着配套冬季制服裤，戴大檐帽（女卷檐帽）或防寒帽（布面）。

（五）着春秋常服、冬常服时佩戴硬肩章、硬胸徽、硬胸号、金属领花、臂章；着春秋、冬执勤服时佩戴软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；着长袖或短袖夏服时佩戴软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；着防寒大衣时佩戴套式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。

（六）胸牌号佩戴于外衣左胸处，胸徽佩戴于外衣右胸处，臂章佩戴于外衣左上臂处。

（七）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，应当着制式皮鞋。

第五条 城管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，除在办公区或者其他室内不宜戴制式帽的情形外，应当戴制式帽。

（一）戴制式帽时，帽檐前缘应当与眉齐高。帽饰带保持水平。

（二）进入室内时，通常脱帽并将其挂在衣帽钩上（帽徽朝下）。无衣帽钩时，可将帽子置于柜内或者办公桌前沿左侧（帽顶向上，帽徽朝前）。

第六条 城管执法人员着制式服装时，应当按照规定配套穿着，不同季节的制式服装及制式帽不得混穿。一般情况下，每年3月15日换穿春秋装，5月1日换穿长袖夏装，6

月 15 日换穿短袖夏装，10 月 1 日换穿长袖夏装，11 月 1 日换穿春秋装，12 月 15 日换穿冬装。季节换装过渡时间为 10 天（具体时间由各区统一确定），如遇特殊气候由市城管执法局另行通知换装时间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
